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61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瑞博齐创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infineon-shoppi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德国 85579 瑙伊比贝尔格市坎茛昂 1-15 号。

被投诉人：深圳市瑞博齐创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务 505 栋 502。

争议域名：<infineon-shoppin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注册。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透过其代理人陈丽佳律师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针对域名 <infineon-shopping.com>（“争议域名”）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发函给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注册商”），向其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告知争议域名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人/持有人为深圳市瑞博齐创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函给投诉人，通知其应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据以修改其投诉书上被投诉人与注册商的信息，否则将根据《规则》第 4(d) 条

规定，撤销该行政程序。2022 年 9 月 9 日，投诉人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给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告知投诉人其投诉符合规格。

2022 年 9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于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0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2 年 10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德国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已申请注册多项含有“INFINEON”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INFINEON”商号与商标在中国和国际上均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深圳市瑞博齐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注册争议域名 <infineon-shopping.com>，该域名指向一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期间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的德国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4 月，投诉人成功并购赛普拉斯（CYPRESS）半导体公司后，即跻身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在全球拥有约 50,280 名员工。同时，投诉人在中国不但设有生产工厂和研发中心，还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在「天猫」设立旗舰店 <infineon.tmall.com>，供消费者选购投诉人的相关产品。“INFINEON”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多年来，投诉人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申请注册多项含有“INFINEON”的商标。部分商标在中国注册的信息说明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
1	INFINEON	G718087	1999-7-12	2009-7-12 至 2029-7-12	9	<u>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 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 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 理程序(已录制)</u> 等
2		G718087			35	经营;公司管理;等
3		G718087			42	开发、生成和出租数据处理程序等
4		4893423	2009-1-14	2009-1-14 至 2029-1-13	9	<u>集成电路芯片;微处理机;半导体;芯片卡; 电子感应器;</u> 电子通讯设备等
5		4893422	2009-5-7	2009-5-7 至 2029-5-6	42	计算机硬件设计;计算机硬件开发;等
6		4893421	2009-4-7	2009-4-7 至 2029-4-6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等
7	 英飞凌	4931703	2008-9-28	2008-9-28 至 2028-9-27	9	<u>电信号装置;电测量仪器;计数器(电);电 录制装置;电子监控装置;回路断路、闭路 的控制装置(电);电动开关装置;数据处 理程序(已录制);</u> 等
8		4931702	2009-3-14	2009-3-14 至 2029-3-13	35	工商管理辅助;等
9		4931701	2009-5-14	2009-5-14 至 2029-5-13	42	数据处理程序的开发等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6 日），足见投诉人对“INFINEON”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于 1999 年即注册域名 <infineon.com>，并将其作为官方网站使用至今。2001 年，投诉人进一步注册域名 <infineon.com.cn>，特别通过 www.infineon.com.cn 向中国公众进行推广和宣传。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INFINEON”享有商号权、商标权及在先域名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 <infineon-shopping.com>，其主要识别部分“infineon-shopping”明显是由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和英文“shopping”（中文「商城」之意）组合而成。由于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著名的“INFINEON”商标，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关联，进而构成混淆误认。基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INFINEON”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INFINEON”是投诉人独创的商号、商标，本身不具有任何含义，因此和他人商业标识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诉人于 2022 年始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INFINEON”极为相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对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抄袭。

根据投诉人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任何包含“INFINEON”的商标注册。况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INFINEON”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不仅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还在网站首页张贴「Infineon 公司概况」、「Infineon 公司概况」、「Infineon 最新产品」、「Infineon 产品应用领域」、「Infineon 热销产品」等与投诉人有关的信息。足见，被投诉人不但对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和业务知之甚详，且刻意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及该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其恶意非常明显。

此外，被投诉人明知其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却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标题处标注「Infineon 代理商」、「英飞凌国内授权代理商」等字样。益见其意图鱼目混珠、混淆公众的恶意十分重大。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于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已申请注册多项包含“INFINEON”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案争议域名 <infineon-shopping.com>，其主要识别部分“infineon-shopping”明显是由投诉人知名的“INFINEON”商标和英文“shopping”（中文「购物」之意）组合而成，且“shopping”一词在英文中并无任何显著性。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语词，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又，一个完整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域名附加了其它词汇，但并未因此增加其显著性，也足以认定其符合《政策》所规定的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参见 *Google Inc. v. ShaheenYounas, WIPO Case No. D2012-1365; Hoffmann-La Roche AG v. Domain Admin,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INC d/b/a PrivacyProtect.org / Conan Corrigan, WIPO Case No. D2015-2316; 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jun cui, ADNDRC Case No. HK-2101419;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诉 Shuo Li (李硕), ADNDRC Case No. HK-18010129*)。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INFINEON”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INFINEON”是其独创的商号、商标，且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商标或将其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另，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

并未拥有任何包含“INFINEON”的商标注册。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该等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是全球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其“INFINEON”的商号与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均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应有所知悉。

此外，由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截图可知，被投诉人不但在该网站展示投诉人的商标 ，还在首页张贴「Infineon 公司概况」、「Infineon 公司概况」、「Infineon 最新产品」、「Infineon 产品应用领域」、「Infineon 热销产品」等与投诉人有关的信息。足证，被投诉人不仅对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业务知之甚详，且其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INFINEON”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显然利用该商标的高知名度，故意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之间有所关联，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尤有甚者，被投诉人明知其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却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标题处标注「Infineon 代理商」、「英飞凌国内授权代理商」、「专注销售 infineon 英飞凌/CYPRESS 全系列电子元件」等字样。益见其鱼目混珠、混淆公众的意图十分明显。被投诉人该等行为已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情形，其恶意非常明确。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至于投诉人所提出的其他主张及证据，专家组在此即不一一加以论述。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infineon-shopping.com>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Shirley Lin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